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傅儷華
電話：(02)7736-5967
電子信箱：fu12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30058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來函、校園資安與個資防護暨教育機構資訊作業委外安全 (A09000000E_113005880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58801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教育體系資安專業課程-校園資安與個資防護暨教育機構資訊作業委外安全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13年6月4日國研授網網字第11303015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育機構規劃與強化現有的資安管控作為，本次課程從委外安全及校園防護兩個面向出發，加強學員對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安全管理的掌握，及協助學員掌握法規內容和提升校園資安防護，降低不必要的資安風險，維護機關形象並保護教職員生的個人權益。
- 三、課程日期：
 - (一)第一場：113年7月09日(二) 上午09:30至16:30
 - (二)第二場：113年7月18日(四) 上午09:30至16:30
- 四、課程方式：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
 - (一)實體課程地點：臺南沙崙國科會資安暨智慧科技研發大

總收文 113.06.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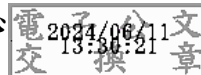
1130005693

樓5樓-國網中心(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)

(二)線上視訊課程：Microsoft Teams系統

五、請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各
公立大專校院之資訊安全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准予出
席人員公假登記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

裝

訂

69

線